學生評議申訴流程

填妥**申訴申請表**後電子信箱郵寄或紙本寄送或親送紙本至本校申訴窗口。

承辦人： 黃姝榕 輔導組長

連絡電話：03-5851006#13
電子信箱：ps00064@gapp.hcc.edu.tw

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，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3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4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